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8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2. 聲請人主張其並未於 5 年內 3 次犯罪，認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